

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3-04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新乡医学院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7. 其他注意事项	6
8. 联系方式	6
9. 监督管理机构: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1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3
三、授权委托书.....	64
四、投标保证金.....	65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6
六、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	67
6.1 投标货物报价表.....	67
6.2 随设备提供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68
6.3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69
七、资格审查资料.....	70
八、项目管理机构.....	72
九、业绩一览表.....	76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77
十一、现场安装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78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	79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0
十四、履约承诺书.....	81
十五、其他材料.....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二次），招标人为新乡医学院，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经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二次）；

2.2 项目编号：2023-042

2.3 采购预算：8244760 元；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2.6 建设地点：新乡医学院；

2.7 招标范围：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 13 部电梯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和维保期服务（包括负责办理有关交工验收和年检手续）、配件供应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他伴随服务（技术规格详见招标和投标文件）。

2.8 供货安装期：供货期 150 天，安装期 60 天

2.9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10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电梯有关制造验收标准，安装工程一次验收合格；

2.11 质保期：自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2.12 维保期：自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供货及安装能力；

3.1.1 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的，应具备以下资格：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 级及以上等级]；电梯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就本项目另行授权代理商。

3.1.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备以下资格：

(1) 须提供电梯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一个设备制造商仅能授权一个代理商，一个代理商仅能代理一个制造商的设备）；

(2)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等级]；

(3) 须提供所投标电梯的制造商符合第 3.1.1 项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企业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非退休人员社会保险（提供自 2023 年 1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的证明材料；

3.3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需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签订的单项合同额 40 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直梯项目业绩 1 份（提供中标通知书、网站截图和网址链接、合同扫描件及竣工验收单）；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社保及纳税要求：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6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7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此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专区”。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凭 CA 密钥登录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 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9：00（北京时间）

5.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ggzy.net）

备注：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医学院招采网》上发布。

7. 其他注意事项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7.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乡医学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3-3029880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371-53307955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邮编：450000

9. 监督管理机构：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0373-3696562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乡医学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3-3029880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601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371-53307955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二次）
1.1.5	建设地点	新乡医学院
1.1.6	项目编号	2023-042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13部电梯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和维保期服务（包括负责办理有关交工验收和年检手续）、配件供应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他伴随服务（技术规格详见招标和投标文件）
1.3.2	供货安装期	供货期150天，安装期60天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电梯有关制造验收标准，安装工程一次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供货及安装能力； 1.1 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商的，应具备以下资格：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等级]；电梯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就本项目另行授权代理商。 1.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备以下资格： （1）须提供电梯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一个设备制造商仅能授权一个代理商，一个代理商仅能代理一个制造商的设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等级]；</p> <p>(3) 须提供所投标电梯的制造商符合第 1.1 项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p> <p>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企业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非退休人员社会保险（提供自 2023 年 1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的证明材料；</p> <p>3.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需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签订的单项合同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直梯项目业绩 1 份（提供中标通知书、网站截图和网址链接、合同扫描件及竣工验收单）；</p> <p>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社保及纳税要求：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6.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7.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此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联系人：袁老师,电话:13937375311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
1.12.4	偏差	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技术资料、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同时提供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至 2169403498@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自行在平台查看。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及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及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招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规定的计税方法计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81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15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子投标保函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伍万元整（人民币）。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11111001599016044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备注：1. 银行转账递交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并在投标文件附转账凭证及投标人基本账户证明文件（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加盖单位公章）。</p> <p>2. 电子投标保证金递交方法：投标人直接在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点击开具保函项，按要求操作，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银行/担保机构，由银行/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具体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要求为准）。</p>
3.4.4	其他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证、财务、业绩、人员、社保、纳税、获奖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类证明资料的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可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p> <p>(本项中无法使用 CA 印章签字、盖章的，可上传扫描件)。</p>
3.7.4	投标文件上传	<p>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招标文件。</p> <p>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4. 纸质投标文件：不提供。</p> <p>备注：中标人应在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肆份；未中标人无需提供。</p> <p>注意事项：</p> <p>1. 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标题及页码；如因未编制目录、标题及页码引起的一系列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p> <p>3. 多家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加密方式采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加密方式，格式为*.hntf 格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2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开标方式：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暂停开标会议，待异常情况处理完毕后继续开标会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委托，技术、经济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须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业绩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直梯类业绩
10.1.2	其它	1. 投标单位应确保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证明资料、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一经发现没收投标保证金，如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行政部门的处罚。
10.2	电子招标投标	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2. 评标方式：网络电子评标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法定数量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买方和“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招标人不承担由投标人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安装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维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就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与本项目的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与本项目的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的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项目的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及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服务和质保期（维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形式，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信息，按规定时间查看下载澄清文件，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但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了确认。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形式，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信息，按规定时间查看下载修改内容，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无需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但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了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业绩一览表
-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一、现场安装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四、履约承诺书

十五、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报价包含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分项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根据“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监理及施工项目（施工标段）”文件要求：总承包服务费（含施工配合费）由分包单位按照单独发包专业工程不含税工程造价的 3%（不含工程设备费用）比例支付给总包单位。该费用不再另行计取，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5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本标段招标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未按本款规定提交资料的，视为弄虚作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安装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

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指定位置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各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招标人也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结束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若因投标人的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不成功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二）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四）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五）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按照发包人要求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文件（省交易中心系统导出 PDF 格式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省交易中心系统导出电子投标文件的彩色打印件。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编制及签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并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维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其他实质性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报价：45分 综合评审评分标准：19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30分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6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50\%$ 二) A 为最高投标限价 三) B 为在最高投标限价 100%~90% (不含 100%、含 90%) 之间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并按以下方式计算: ①当有效投标报价超过 5 家时 (含 5 家), 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B 值。②当有效投标报价超过 10 家时 (含 10 家), 去掉两个最高和两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B 值。③当有效投标报价不超过 5 家时,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B 值。 四)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五) 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 100%~90% (不含 100%、含 90%) 之间, 则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5分)	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7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低1个百分点加1分的比例, 在基本分37分基础上加分, 最多加8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8个百分点以上 (不含) 的, 按每再低1个百分点扣1分的比例, 在满分45的基础上扣分, 扣完为止;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高1个百分点扣2分的比例, 在基本分37分基础上扣分, 扣完为止。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按2.2.3款规定计算。
2.2.4 (2)	综合评审评分标准 (19分)	1. 投标人所投品牌产品的电梯自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单项类似业绩 (直梯类业绩) 金额在 800 万元 (含) 以上,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注: 投标人业绩或厂家业绩均可, 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公告截图 (可打开的网站链接)、中标通知书、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经理自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负责完成的单项类似业绩（直梯类业绩）金额在 400 万元（含）以上，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2 分。须附合同、中标公告截图（可打开的网站链接）、中标通知书、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p> <p>（以上业绩企业业绩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使用，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同资格项业绩不重复使用）</p> <p>人员配备（2 分）</p> <p>1. 投标人每提供1个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除项目经理外）的，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者没提供不得分。</p> <p>体系认证（2 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标书中附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该项证书不得分）</p> <p>企业实力（9 分）</p> <p>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五大件（永磁同步曳引机、控制柜、门机系统、限速器，安全钳）为投标同品牌产品，标书中附厂家出具的承诺函；提供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电梯耐火层门采用国标，并提供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厂家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3. 所投品牌产品承诺电梯主机、控制柜（主板、变频器）、门机、限速器、安全钳质量保证期不低于十年，十年内负责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零部件服务的得 3 分，未承诺得 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2.2.4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p>1. 所投货物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得），投标人提供对应一致表格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负偏离超过 7 项的，属于有重大偏离，该项得 0 分。</p> <p>注：技术参数以检测检验报告为准，产品功能以产品彩页彩色扫描</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件为准。
	2. 安装组织方案（5分）	1. 安装施工组织方案和调试方案 2. 保证质量的措施 3. 确保安装工期的技术保证措施 4.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 产品维护方案
	注：安装组织方案采用合格与不合格制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安装组织方案采用合格制（合格的满分，不合格的0分）。如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必须写出不合格的理由。安装组织方案以上5项如有缺项，则安装组织方案不合格。	
	设备档次（5分）	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供的电梯的总体配置、实用性、环保性、节能等进行综合打分，一档得5分，二档得3分，三档得1分。
2.2.4 (4)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6分）	1. 质保期（维保期）内的维保方案和服务承诺，有得2分，未提供得0分； 2. 人员培训计划（1分），缺项不得分。 3. 承诺在主体实施中配合得1分，缺项不得分。 4. 业主综合意见：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安装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等，在0-2分之间打分。（各评委打分必须与招标人代表打分保持一致）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加盖电子章。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上年度营业收入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 电梯供货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新乡医学院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二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新乡医学院北校区院内。

承包范围：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 13 部电梯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和维保期服务（包括负责办理有关交工验收和年检手续）、配件供应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他伴随服务（技术规格详见招标和投标文件）。

2、货物名称、数量、型号、价格等（以现场实际踏勘情况为准）

梯号	品牌	型号规格	层/站/ 门	数量 (台)	单台设 备费 (元)	单台安装 费(元)	单台小 计(元)	合计 (元)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其中电梯设备费：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电梯安装费：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3、所有货物的价格包括了主机及随机附件的制造、包装、运输、保管、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以及卖方进行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免

费维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1 交货及安装期限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自甲方通知生产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设备运到施工现场；

安装期：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自甲方通知安装之日起 60 日历天（含安装调试及交工验收手续）。以上期限根据实际施工进度分批进行。

交货方式：货至现场并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本工程工地甲方指定地点。本项目由乙方负责安装，乙方负责货物的保管直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在此期间货物出现毁损、灭失等情况，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①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中标人应提供等额银行保函。②设备到达现场经检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③安装完毕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以检验报告日期为准）并移交招标人，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 为质保金，质保期维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全部无息支付。

合同价在合同有效期内是固定的，包括以图纸和实际踏勘情况为准的所有与设备安装运行有关的施工或改造等项目费用，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合同期间不得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总承包服务费（含施工配合费）由分包单位按照单独发包专业工程不含税工程造价的 3%（不含工程设备费用）比例支付给总包单位。

3.3 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变化除外。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原因，工期顺延，造价不变。）

注：1）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2）合同价在合同有效期内是固定的，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

3）本合同为内贸合同，结算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3.4、履约保证金

3.4.1 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从基本帐户以转帐形式或者提供银行保函向发包人交纳中标价

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不得向甲方收取利息）。

3.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4.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4、知识产权

甲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而产生侵权。若有任何侵权行为，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5、现场安装人员配备与电梯技术规格

5.1 现场安装人员配备表（不得无故更换人员或不到场作业）。中标后相关技术人员应提前介入工程，积极配合土建方，提出合理化建议，避免后期不必要的损失及纠纷。

5.2 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设备的技术性能和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5.3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改变工期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须报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生效。

6、包装、运输与保管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多次搬运装卸，可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6.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6.3 每一包装应明显标明下述字样收货人：

主合同号：

到站：

货物名称：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

6.4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达到或超过 2 吨，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标注“防潮”、“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字样。

6.5 储存保管

货到现场前的储存保管由乙方负责，货到现场后甲方提供场地，乙方负责保管并承担所产生的相应费用（不含场地费）。

7、保险

乙方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在制造、采购、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乙方负责补足。

8、工厂检验、测试

8.1 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乙方安排甲方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乙方应为甲方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的条件，其在制造厂工作期间，由甲方派往厂验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所有检验和试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将按乙方发出的合同设备组装、试验和检验计划，派出检验人员会同乙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设备检验的程序应由甲方派出人员与乙方代表经友好协商共同决定。

8.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甲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5 乙方应向甲方人员免费提供工作所需的技术文件、试验设施、工具、仪表、当地交通等。如果甲方的检验人员由于自身的原因而未能按时到场，乙方将有权自行进行设备检验，乙方自行进行设备检验后应将检验报告报送甲方审核。

8.6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7 本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技术文件的交付

9.1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

9.1.1 电梯安装图

9.1.2 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9.1.3 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9.1.4 构件、机械安装图

9.1.5 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

9.1.6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格

9.1.7 安装和验收报告

9.1.8 零部件目录和易损件制造图纸

9.1.9 进口部件的原产地证明。

9.2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技术文件正确、完整、清晰，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9.3 如果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有遗漏和错误，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增加的工程施工费用。

9.4 技术文件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设备价格中，不再单独支付。

10、质量与检验

10.1 设备的开箱检验在工地现场进行。由乙方负责组织，会同甲方和监理参加。乙方应在开箱检验前 3 天将预计开箱检验的日期通知甲方。

10.2 在开箱检验时，若发现货物在质量、数量和规格上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存在任何损坏和、或缺陷和、或短缺和、或差异，三方会签检验证书，该证书将做为甲方向乙方要求更换、修理、补供等索赔的有效依据。

10.3 乙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

问题，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10.4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同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0.5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备品备件

11.1 乙方应按装箱文件中的清单提供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

11.2 乙方应提供电梯质量保证期后维护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的价格优惠率。

11.3 特殊专用工具。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数量和种类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提供清单的数量和种类，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12、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有效运行、长期使用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12.2 乙方应保证按技术规范提供完整、清晰和正确的技术文件和图纸。

13、甲乙双方责任

13.1 甲方提供完整清洁的施工现场，井道和底坑须防水，机房门窗须完好。甲方还应提供施工供电、供水水、电费用由乙方自理。施工用电甲方只提供到施工现场配电箱，配电箱以后施工用电缆及其他设备乙方自理。整个工作期间，乙方的安装进度应配合建筑主体施工进度，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的统一管理和必要的监督检查。乙方应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需甲方配合的内容，在电梯井道及有关预埋件施工期间，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配合。安装所需预埋件制安工作由乙方自己完成。乙方在安装、调试直至验收交付，如需甲方提供合同内容外的材料、机械、劳务、水电等相关服务，应提出有关计划，甲方应予以配合，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如由于甲方原因，安装工程暂时停止，此间的产品及材料保管场地由甲方提供。

13.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英文对照技术资料文本四套。

14、安装、调试

14.1 乙方应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

14.2 “调试”是指对合同设备进行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负载检测。在调试期间，双方应选择适当时机进行验收试验。“验收试验”是指检测合同设备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

14.3 合同设备的上述检验、试验和验收并不能免除承包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负的责任。

14.4 电梯轨道和钢梁及所需预埋件由乙方负责预埋，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5 因电梯安装需要在机房、井道、底坑、电梯前室等的开洞、补洞、设备墩、挡水沿及呼梯盒的开槽、补洞等的土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6 施工或生活用水电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进场施工后不得再向业主申请任何额外的费用。

14.7 电梯设备安装单位进场施工时必须跟进业主的安装顺序要求，安装完毕后必须及时的通知政府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14.8 乙方中标后必须与总包单位进行技术交底，若因技术交底出现返工等问题增加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9 中标单位负责协调当地村民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关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10 电梯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14.11 电梯门洞口的安全防护栅栏安装由乙方负责；设备在工地现场的搬运、起吊、分层、就位由乙方负责；所有保管责任及开箱清点及现场仓库内零部件的保护由乙方负责。

15、测试验收

15.1 乙方除对招标文件规定的电梯设备提供重要关键部件的制造质量检测报告外，安装地安装完毕后，甲方要求对整机地性能至少做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内容。试验结果必须符合我国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0058，GB10060）以及乙方提供的制造与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乙方负责报请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测合格并办理电梯准用证。

15.2 检验

a.甲方按乙方提交的文件与安装完毕的电梯比较。

b.甲方对安装完毕的电梯外观及无特殊要求的部件制造、安装质量，进行直观检查。

c.对于锁紧装置、厅门、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部件，乙方必须提供鉴定合格证的副本，将其合格证详细内容与电梯特性进行比较。

15.3 甲方及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要求的其它检测项目。

16、质量保证期、维保期

16.1、质量保证期为 5 年，自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签发准用证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电梯因制造、安装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甲方损失。对于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16.2 维保条款见维护保养合同

17、人员培训

17.1 乙方应选派有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对甲方有关人员（4~6 人）进行免费培训。

17.2 培训内容为电梯的基本原理、操作维修、保养等。

17.3 培训地点：施工现场。

18、索赔

18.1 如果合同设备在质量、设计、规范、型式和技术性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并且甲方已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合同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方式处理索赔。

18.2 乙方接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收到索赔证书后 5 天内提出复议，逾期未作答复，索赔即作为成立。乙方处理索赔的期限为 20 天。如果在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甲方要求的任一方式来处理索赔，则甲方将从支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款。

18.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满前或满后发现合同设备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引起的，甲方均有权凭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8.4 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应立即免费换货或补供短缺的部件并负担由此产生的货

物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甲方的检验费用。

19、违约责任

19.1 如乙方责任延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9.2 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安装、调试、维修、调换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乙方按 2000 元/每天支付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则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9.3 在保修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提供维修、调换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仍有乙方承担。

19.4 因乙方采购安装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及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时，乙方应负责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0、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事件和其他经双方协商承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则延迟合同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

20.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7 天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0.3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到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20.4 发生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期。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证实。

21、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补充、变更或偏离，均须由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它们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2、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2.1 招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

22.3 中标通知书

22.4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含修改、补充文件）

23、合同解释顺序

合同的解释顺序依次为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文本、其他补充协议或承诺等书面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24、适用法律及仲裁

24.1 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2 甲方和乙方之间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0 天内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5、其他事项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乙方须把电梯机房布置、井道布置及洞孔土建结构预埋件、留孔图及土建相关资料供给甲方。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6、合同份数

26.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

26.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贰份；

26.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立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7087789Y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453003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373-3029008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41001561710050001165 账 号：_____

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 电梯维护保养合同

甲方（发包人）：新乡医学院

乙方（承包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电梯维护保养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描述

设备名称：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 13 台电梯。

规格型号：

数量：13 台

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元）

第二条 合同期限：5 年，自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无正当理由而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赔偿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第三条 付款：电梯供货安装合同审计价的 3% 为维保金，满五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款支付时，乙方需提供有效发票。

第四条 乙方进行定期保养及调试上述电梯，并提供紧急事故修理服务。工作范围如下：

- 1、每个月必须检查机件（调校、检测、注油、润滑）和机房、井道底坑卫生二次，每次检查、清洁必须由甲方认可。
- 2、供给电梯机件的润滑油，并执行润滑作用。
- 3、每月调整、检修主机、电动机、电梯控制柜的配件，包括：轴承、制动器、线圈绕组、各类接触器及继电器、光电保护、安全触板、电阻及各部位清洁。

4、保持各导轨适当润滑，使导靴运动正常。

5、检查平衡曳引钢缆的张力。

6、定期检修限速器、安全钳等各项安全装置。

7、乙方提供维修保养人员联系电话，并在电梯内外进行公布紧急抢修报警电话，乙方提供维修保养人员应在接警后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处理问题。

8、每次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记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该周期维保质量考核的依据。

第五条 责任范围

1、乙方承担保证电梯正常运行所需要的维修及保养的所有费用、电梯的责任险、电梯及限速器年检费、税费、人工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若因天灾、人祸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如地震、火灾、台风、暴乱、战争、故意或恶意破坏事件及其它不可抗力事件等，乙方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补救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3、对于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做出事故鉴定结论，或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服务期间，因电梯设备发生的事故、停运、不正常运行等情况，给甲方或甲方用户带来的损失，如经政府部门或第三方鉴定机构认定为乙方的保养责任所致，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二十四小时值班，当电梯发生故障或困人事件时，乙方驻守技术人员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到现场做紧急处理。

6、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费用，乙方的工作人员因工作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在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标准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扣除当周期维保费

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出现没有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提供维保工作的，或违反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及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学生或其他人员书面有效投诉的，确认一次提出警告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作为违约金。如再次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当周期维保费用。

3.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若有虚假或不实，包括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有虚假或不实，甲方一经查实即可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4.若发生电梯安全事故，乙方承担由质量问题而引发的人身安全或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即刻解除双方签订的该项目的服务合同。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本条所约定的违约金、第三方维修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维保费用中直接抵扣。

第七条 电梯及其附属机件等均为甲方财物，乙方不能占有，也不负任何保管责任。发现故障时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维修，每次保养时必须事先通知甲方方可进行。

第八条 乙方负责办理电梯安全年检手续，并承担、交纳相应年检费。

第九条 乙方负责为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维护保养电梯购买电梯责任保险，保险期内，电梯使用过程中若发生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每部电梯累计赔付限额不低于 200 万的责任险，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投保电梯责任保险，发生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工作按照技监部门的有关条例、规章执行，乙方如没按照合同执行，确认一次提出警告，第二次甲方扣除当月的维保费用，第三次甲方扣除未支付维保费的 50%，如再次出现问题立即解除双方签订的维保合同。若发生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即刻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1.中标单位常驻维修人员必须具有从事电梯维修操作资格，常驻维修人员提供 24 小时服务。

2、每月 2 次维修保养，并做好每台电梯维保运行记录。

3、每季度一次全面检修。

4、提供每年一次的全面安全测试，校验限速器（合同第二年校验），确保电梯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及各项检查。

5、负责维修更换电梯、电梯机房设备配件。

6、在合同期内，电梯国家验收标准如有新增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补充修订。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417087789Y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453003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373-3029008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41001561710050001165 账 号： _____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新乡医学院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
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
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
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
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
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
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
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
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供货及安装合同和维修保养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供货及安装合同和维修保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601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0373-3029008

联系电话：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电梯选型

编号	载重 (kg)	速度 (m/s)	数量	停站 数	基坑 (m)	顶层 (m)	停站层	井道尺寸	备注
1# 9#	1600	1.75	2	16	2.0	4.80	-1~15	以设计图 纸和施工 现场为准	消防电梯 客货电梯 有机房电梯
2# 3# 4# 10# 11# 12#	1350	1.75	6	15	1.6	4.80	1~15		乘客电梯 担架电梯 有机房电梯
5# 13#	1350	1.75	2	15	1.6	4.80	1~15		乘客电梯 无障碍电梯 有机房电梯
7#	1350	1.75	1	14	2.0	4.80	-1~13		乘客电梯 担架电梯 有机房电梯
8#	1350	1.75	1	14	2.0	4.80	-1~13		乘客电梯 无障碍电梯 有机房电梯
6#	1600	1.75	1	14	2.0	4.80	-1~13		消防电梯 客货电梯 有机房电梯

二、电梯的总体要求

1、投标电梯品牌要求为品牌电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完整的电梯型号规格，所供电梯必须是同系列内档次最高（高端型号）的产品，电梯配置标准须和电梯品牌所在国保持一致。

2、产品配制功能齐全，必须满足有关行业具体要求，具有功能变化升级功能、远程控管（提供接口）、消防联动等功能。提供关键部件的使用寿命，如：钢丝绳或复合钢带、随行电缆、曳引机、门机、主电脑板、控制柜和曳引轮等。

3、投标人提供进口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内电梯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保证进口部件符合招标要求来源地的承诺文件。进口件到岸及安装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便于接受招标人检验；电梯到货时，投标电梯所有进口部件需带原产地证明、海关证明。

4、电梯的电磁兼容性：系统自屏蔽保护，能抗外界电磁干扰。

5、电梯的使用寿命：1）要求全年全天候每天连续工作 24 小时；2）整机使用寿命至少在 15 万小时以上；3）要求电梯的使用寿命不少于 15 年，在投入使用 15 年内，制造商应能保证配件的供应。

6、五方对点互通功能（实现轿厢、机房、消防控制室、轿顶、地坑五方人员通话，投标报价中须含对讲器具、布线、安装调试费用及机房与消防控制室间电话布线及无线装置。），与学校现有的五方通话系统进行无缝对接。轿厢内应设置与消防控制室通话的专用电话。在消防控制室能显示各部电梯运行状态、正常、故障、开门、关门及所处楼层等，电梯内设置与之对接接口。

7、故障报警功能：电梯的控制系统应具备故障的自动报警、自动显示、自动故障分析等功能。

8、无故障工作时间：要求投标人提出控制柜、曳引机、门机、门锁、限速器、轿门、层门以及电梯整机的具体指标值。

9、系统集成要求：电梯微处理器应配置满足 TCP/IP 协议的以太网接口。单台电梯控制系统对外通讯接口应建立在 TCP/IP 通信技术基础上，采用 OPC 标准的通用开放接口技术。数据通信接口和通信协议采用开放性协议保证其向智能化子系统以及集成平台实时传送各个电梯的运行状态、画面及故障等信息。

10、电梯外呼板数量：每台电梯必须配置独立的外呼板，不得与相邻电梯共用。

11、绿建节能要求：电梯应选用智能型节能电梯采取变压变频调速（VVVF）、高效永磁同步驱动电机、轿厢无人时自动关灯、驱动或控制系统休眠等节能措施，同组电梯采用并联或群控等节能控制措施。电梯节能控制要求闲时须满足停梯、电梯灯光和风扇自动控制，相邻电梯采用群控技术（共用厅外召唤按钮，按规定程序集中调度相结合）。

12、其它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完整的电梯型号、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维修工具的名称。

3）电梯中的所有部件、材料、元件必须是近一年内出厂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电梯的结构特点、功能设置。

5）与招标方工作配合：中标单位需按招标方要求提供产品有关数据、信息。

6）监控系统：客梯及货梯轿箱内安装高清模拟电梯专用摄像头，闭路电视监控电缆（采用电梯专用视

频屏蔽电缆，并加装抗干扰器）、外部通信电话线路采用 4 芯或 6 芯屏蔽护套线。（所有外传信号接口统一集中在控制柜内）。

7) 合同签订且货物到场，电梯的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如果不是同一品牌，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直至货物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同时扣除货物总价的 15%作为违约金。

8) 电梯的安装、调试工作必须由中标人负责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做出相应的处罚措施。

三、技术要求

1、基本功能

2、联动功能

1	全集选自动运行控制	17	停层开门
2	自动预定基站停靠	18	开关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3	基站门锁	19	即时关门
4	起动补偿功能	20	关门保护
5	平层功能（精度 $\leq 5\text{mm}$ ）	21	重复关门
6	轿厢内运行方向指示	22	本层再开门
7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23	强制关门
8	相反呼叫自动取消	24	门负载检测
9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25	开门受阻控制
10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26	光幕+安全触板保护
11	厅站到站钟	27	警铃
12	误呼叫取消（二次按键取消）	28	轿厢电扇自动启停、强制关闭
13	并联运行	29	轿厢照明自动启停、强制关闭
14	满载直驶	30	安全停靠
15	超载不启动	31	消防运行
16	轿厢语音报站	32	微动平层功能
1	预定基站位置调整		
2	强制楼层不停靠功能		
3	独立操纵运行方式		
4	强制停靠功能		
5	主楼层停靠功能		
6	优行服务运行		

3、安全功能

1	电梯检修运行方式	12	超载指示及报警
---	----------	----	---------

2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13	轿厢内高清电梯专用摄像头
3	电梯故障报警功能	14	次层停靠
4	轿厢应急照明	15	开关门故障报警
5	五方通话装置	16	超速保护
6	称重启动	17	超、失速保护
7	断绳保护	18	故障自诊断功能
8	变频器多重保护	19	电机过热保护
9	位置异常自动效验	20	起动力矩补偿功能
10	轿厢关门延迟保护功能	21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11	井道位置自学习功能	22	抱闸监控
23	手动盘车保护功能	26	防终端越程保护
24	远程监控预留接口	27	防打滑保护
25	不开门救护操作		

4、装饰要求

序号	装饰位置	装饰标准	备注
1	轿厢壁	方形，采用发纹不锈钢板（发纹不锈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轿厢内控制操纵盘为发纹不锈钢。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由招标人在投标人资料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报价不变。
2	轿厢吊顶	标准型吊顶，顶部含灯光、通风扇（低噪声），吊顶上需安装高清数字信号摄像机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由招标人在投标人资料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报价不变。
3	轿门	发纹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红外线光幕	光束 ≥ 120 束
4	踢脚板及扶手	发纹不锈钢或招标人选择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由招标人在投标人资料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报价不变。
5	镜子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由招标人在投标人资料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报价不变。
6	轿厢门坎	硬质铝型材	
7	厅门坎	硬质铝型材	

8	厅门（套）	发纹不锈钢标准小门套和大理石大门套	
9	厅门楼层及方向显示	装在发纹不锈钢板上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由招标人在投标人资料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报价不变。
10	轿内显示（轿厢操纵箱）及呼梯	楼层呼梯盘与门厅楼层显示器装在同一不锈钢面板上，装有微动发光二极管照明的按钮，每层均有楼层显示，运行方向显示，故障显示和检修显示。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由招标人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报价不变。
11	照明及到站灯	高效节能专用节能灯具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由招标人在投标人资料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投标报价不变。
12	通风	低噪音风机（dB（A） \geq 50）	
13	通讯	隐蔽式五方对讲装置	
14	<p>外观质量要求：</p> <p>①轿厢、轿门、层门及可见部分的表面及装饰应平整，外表面不得有凹进或凸出部分。</p> <p>②信号显示应明亮，各种标志应清晰，不应出现任何故障。</p> <p>③焊接部位的焊缝应均匀一致，焊缝强度不应低于母体金属的强度极限，铆接部位应牢固可靠。</p> <p>④所有紧固件调整后应达到规定的锁紧力矩要求，不得脱落或松动。</p> <p>⑤电梯安装后应保证各部位的位置正确，活动部位应运转灵活，相对位置及间隙应在规定的范围内，各部件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5.1 电梯技术要求（以下要求均含在投标人报价范围内）

5.1.1 电梯以下部件要求为知名品牌：

5.1.1.1 曳引机：

5.1.1.2 控制柜（含柜内所有器件及控制系统）；

5.1.1.3 门机系统：

5.1.1.4 限速器：

5.1.1.5 安全钳

5.1.2 系统要求：要求采用最新的VVVF交流变频变压调速控制技术，使电梯具有高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

5.1.2.1 控制柜：采用全电脑集选控制，控制系统采用不低于32位微机模块化集成逻辑控制系统。分散控制系统应满足抗干扰能力强、实时性高等要求。

5.1.2.2 曳引机：要求提供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5.1.2.3 门机系统：要求采用变频控制门机，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安全触板双重保护式（为确保安全，不得采用单光幕不带安全触板式），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不小于 120 束。

5.1.2.4 显示系统：操纵箱显示器、厅外显示器采用液晶显示。要求在中标人所有符合该型号电梯选型中选择，不再增加造价。

5.1.2.5 电梯机房：有机房设计。报价含机房内爬梯、护栏。

5.1.3. 轿厢要求：

5.1.3.1 轿厢形状：方形。

5.1.3.2 在招标人提供的井道尺寸基础上，提供最大尺寸的标准轿厢。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轿厢内部装修后净高不得低于 2.6 米。

5.1.3.3 轿门边设置一个控制操纵箱，轿厢顶设置的照明、换气设备（要求有强、弱挡，良好耐用）。其中顶装饰要求在中标人所有符合该型号电梯装饰中选择，不再增加造价。轿厢顶需留有摄像机孔，随行电缆中应附视频电缆。

5.1.4. 电梯门（厅）要求：

5.1.4.1 门套：地下一层至顶层均设发纹不锈钢标准小门套和大理石大门套。大门套尺寸为每边外扩约 25 厘米（安装前提供三种石材供甲方选择）。

5.1.4.2 轿门：开关门时间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

5.1.4.3 层门（厅门）：发纹不锈钢板，安静快捷，其尺寸与轿门相同。

5.1.4.4 呼梯板：发纹不锈钢面板，位于厅门侧面。微触操作指示按钮、层站显示、方向显示一体型。显示器数字清晰，能分别显示每一台电梯的运行方向和层数。

5.1.4.5 操纵盘：要求设有内层数显示器，层显、上下运行方向显示，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方便操作并显示电梯的重要运行状态信息，注明电梯品牌、载重量、乘坐人数、报警电话等信息；

5.1.4.6 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h，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27903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电梯井应独立设置，电梯井内不应敷设或穿过可燃气体或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及与电梯运行无关的电线或电缆等。电梯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 2.00h。

5.1.5 门锁装置：

电梯专用门锁合并到外呼梯按钮盒上，基站锁设在地面一层。

5.1.6 其它配件要求：

5.1.6.1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 形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5.1.6.2 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5.1.6.3 补偿装置：要求采用带胶套的无声补偿链。

5.1.6.4 钢丝绳或复合钢带：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或复合钢带，其安全储备系统 ≥ 12 ，并提供其使用寿命

命。

5.1.6.5 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缆带内含有用于摄像的同轴电缆和电话电缆等），防火性能与大楼的耐火等级相匹配。

5.1.6.6 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5.1.6.7 井道照明：要求每部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道上下端各为 0.5 米。

5.1.6.8 缓冲器：要求采用液压式缓冲器。

5.1.6.9 限速器：要求采用双向离心式限速器。

5.1.6.10 安全钳：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

5.1.6.11 电梯停电应急装置（断电平层）

5.1.7 消防控制

5.1.7.1 电梯的动力与控制电缆、电线、控制面板应采取防水措施；

5.1.7.2 在首层的消防电梯入口处应设置供消防队员专用的操作按钮；消防开关设在首层门边有打碎玻璃按钮和钥匙开关，供消防人员紧急救火时使用，钥匙开关具有优先权；

5.1.7.3 电梯轿厢的内部装修应采用不燃材料；

5.1.7.4 电梯轿厢内部应设置专用消防对讲电话。

5.1.8 投标人所投电梯应为该品牌最新型号电梯，整体上要美观、大方、性能稳定、经济、实用。

消防电梯技术要求

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消防电梯还应满足（需满足消防设计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规定）：

5.4.1 电梯从首层至顶层的运行时间不大于 60s；

5.4.2 电梯的动力与控制电缆、电线、控制面板应采取防水措施；

5.4.3 首层的消防电梯入口处设置供消防队员专用的操作按钮；

5.4.4 电梯轿厢的内部装修采用不燃材料；

5.4.5 电梯轿厢内部设置专用消防对讲电话。

无障碍电梯技术要求（需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规定）

5.5.1 呼叫按钮高度为 0.9m 至 1.1m；

5.5.2 候梯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5.5.3 轿厢侧壁上应设高 0.9m 至 1.10m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盲文宜设置于按钮旁；

5.5.4 轿厢的三面壁上应设高 850mm 至 900mm 扶手，扶手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相应条文要求；

5.5.5 轿厢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

5.5.6 轿厢正面高 900mm 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

5.5.7 电梯位置设置无障碍标志。

电梯工作环境及基本要求

2.1 动力电源：电压：380V ± 10%；频率：50Hz ± 1；相数：3相5线制，零线和地线始终分开

2.2 照明电源：电压：220V ± 10%；频率：50Hz ± 1；相数：单相

2.3 抗震能力：适应新乡地区8度抗震设防（地震加速度0.2g）

2.4 标准及规范：

要求执行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标准、文件的最新版本：

GB7588-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GB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7025-2023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8903-2018 《电梯用钢丝绳》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6、参考品牌

电梯品牌可供参考，投标人可投报以下品牌电梯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蒂升 TKE,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原蒂森电梯）；

日立 HITACHI,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三菱，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迅达 Schindler,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上海）；

通力 KONE, 通力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奥的斯 OTIS,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业绩一览表
-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一、现场安装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履约承诺书
- 十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价为：（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供货安装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经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		
投标范围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人民币）：_____		
其中	电梯设备费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人民币）：_____	
	电梯安装费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人民币）：_____	
供货安装期	供货安装期_____（其中：供货期_____日历天；安装期_____日历天。）		
交货地点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质保期			
维保期			
权利义务	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诺	招标文件要求做出承诺及投标人自行做出的承诺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委托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

①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证明、相应的有效转账或汇款单复印件。

②投标保函形式：投标人直接在使用的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点击开具保函项，按要求操作，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银行/担保机构，由银行/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注明：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

6.1 投标货物报价表

单位：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台设备价格	安装费	税金	其它费用	运输及保险费	总报价
合计报价：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随设备提供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3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电梯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中标公告截图（可打开的网站链接）、中标通知书、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中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学历证、社保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中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操作证、学历证、社保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职称等级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或安装人员简历表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或安装人员简历表”中应附身份证、操作证（如有）、学历证、社保证明复印件等资料。

岗位名称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资格		专业职称	
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九、业绩一览表

根据评分办法要求附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电梯品牌	
招标内容	
项目经理	
备注	

每个表格填写壹份业绩，并附对应的合同、中标公告截图（可打开的网站链接）、中标通知书、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注：应列明电梯的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技术参数、检测报告、性能指标要求等材料。

十一、现场安装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招标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招标人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招标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招标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材料

根据评分办法要求自行扩展

附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特种设备电梯许可参数级别

注五:电梯许可参数级别

设备类别	许可参数级别			备注
	A1	A2	B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额定速度 > 6.0m/s	2.5m/s < 额定速度 ≤ 6.0m/s	额定速度 ≤ 2.5m/s	A1级覆盖A2和B级，A2级覆盖B级。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不分级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不分级			
液压驱动电梯	不分级			
杂物电梯 （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不分级			